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四、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21
五、董事領取酬金說明	29
六、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32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4)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5)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6) 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12 年獲利狀況之 6.2%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4,407,466 元及 1.0%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936,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 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20 頁附件 2 及附件 3。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明：詳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 6。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 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第 28 頁附件 4。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①現金股利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1.25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②優先配發 112 年度之盈餘。

③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④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2,764,45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57,2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24,498,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70,0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33,935,858	
加：本期淨利	294,720,8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589,229)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726,502		
		307,858,1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1,794,023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149,385,793)	(1.25 元/每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408,230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章程之所營事業改採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表示並增加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16 億元，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 8。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67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 9。

請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圍內行為之必要。

③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翁維駿	華安醫學(股)公司	董事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歷時三個寒暑，我們終於完成蘆竹廠重建工程，也和平順利處理所有鄰廠損失賠償，火災陰霾已然消散，或許尚未感受陽光溫暖和煦，但不再寒風凜冽刺骨，廠房設施從災後滿目瘡痍到現今完好如初，一路走來之心酸與苦楚，令人刻骨銘心，我們謹記教訓，龍年重新再出發；112 年旭富以不到一半之產能運作，營收為 12 億，約災前一半水準，要完全回復過往業績，不可諱言，仍有一段路要走，但全體同仁會胼手胝足，向前行！

茲就 112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204,159 仟元，毛利率 29%，營業利益 160,300 仟元，本期因為保險理賠產生相對較大之營業外收入，稅後淨利 294,72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2.7 元，在產能逐步恢復下，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增加，但部分產品毛利有壓。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12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 111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未能確實達成目標，主因為重建時程較預計落後，產能如法如期開出。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2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899,738	1,204,159	33.8%
其 他 收 入	299,212	228,519	-23.6%

說明：1.於 112 年，主要產品均呈現成長狀況，尤其是帕金森氏症中間體、安眠鎮定藥物及青光眼藥物均已回復至災前銷售水準，甚至有所過之，至於抗癲癇藥物、憂鬱症藥物及羥氣奎寧則有待今年持續努力。
2.其他收入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其金額為 2.1 億。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608,559	853,836	40.3%
營 業 費 用	172,209	190,023	10.3%
其 他 支 出	30,362	24,629	-18.9%

說明：1.於 112 年第四季公司重新出貨憂鬱症藥物給最大客戶，然銷售價格面臨市場競爭顯著下降，考量原料價格降價幅度更大，公司因此同意接單，但出貨之存貨為先前以較高原料價格所製，造成該產品之銷售呈現負毛利狀態，且須提列庫存跌價損失，此乃 112 年第四季毛利率不佳及全年毛利亞於前年之因。

2.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給員工認購部分依股權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認列約 1,900 萬之薪資費用，導致營業費用增加。

3.其他支出主要為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法蘭摩沙及嘉正之營運損失，其次來自利息費用。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獲利	資 產 報 酬 率 (%)	6.7	5.1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8.9	6.8
能力	純 益 率 (%)	34	24
	每 股 盈 餘 (元)	3.24	2.7

說明：整體而言，因產能受限，影響 112 年本業獲利能力，獲利仍有相當部份來自業外。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同仁回歸日常工作職掌，持續執行舊產品製程之優化，期能節能減廢，符合 ESG 世界潮流，另一方面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中間體 PGA 製程改良即為重點工作之一，另也專案執行 PGA 下游原料藥 Benserazide 之製程開發，為公司擴大產品線目標繼續鋪路；新開發品項 Pimobendan 為一寵物心臟病藥物，公司於海外參展時受到熱烈業務回應，顯示寵物商機不容小覷；ADC(antibody drug conjugate) 現在是生物製藥顯學，主要由三個關鍵部分組成，分別為單株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化學小分子藥物 (常稱 payload) 以及將二者連接在一起的化學接頭 (linker)，通過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高度專一性抗體與強效的細胞毒殺性藥物結合，可以精準地殺死癌細胞，大幅降低副作用，旭富透過轉投資公司一窺堂奧，也開發 linker 涉足此藥物領域。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 1.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盡速提升蘆竹廠之產能利用率。
- 2.分散生產據點，強化營運韌性，開拓 CDMO 業務。
- 3.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277
中間體	115
其他	225
合計	617

2.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客戶產品需求狀況；在蘆竹廠產能全開運營下，銷售值預期較上一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 1.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 2.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 3.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 年在產能有限情況下，旭富須於廠房內同時進行生產製造及重建工程，此舉雖然放大產出滿足客戶需求，但也讓產品含異物機率增加，導致一些客訴及退貨事件，為避免觀音廠未來遇到同樣情事及可能工安疑慮，112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將觀音

廠建置一次到位，總預算增加至 24.4 億，考量財務穩健之需，公司因此辦理 9.6 億之現金增資。蘆竹廠已完成重建，113 年面臨提高產能利用率之要務，114 年觀音廠完工後，將再面臨觀音廠產能去化議題，故這幾年將是公司未來營運良窳關鍵時刻，我們有客戶今年預計三期臨床解盲，也有客戶準備申請美國 FDA NDA 藥證，但也有客戶面臨新藥開發資金籌措問題，Buprenorphine、pimobendan 等新品項有的蓄勢待發，有的差臨門一腳，ADC 相關品項尚在慢火細燉，癲癇藥原廠客戶重新認證中，雖然很多成就因素掌控不在公司手中，但我們會做好最佳準備，以待東風；此外，法蘭摩沙於 112 年 11 月在投資股東提供保證下，取得銀行長期專案融資，事業計畫如同觀音廠將於 114 年正式開展，循環經濟為邁向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一環，目前面對客戶稽核時，是否有節能減碳具體作為已是必考題，相信在不久未來將演變成合格供應商必要條件，公司目前業務以歐洲市場為主，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於 2026 年上路，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範疇一及二之碳盤查，後續將依盤查結果訂定減碳目標及執行計畫，達到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目標。

公司產能已全數回復，供貨量能提升後已開始面臨激烈外部競爭問題，印度已成為全球人口最大國家，加上經濟快速發展，其醫藥廠商之競爭力越發強大，中國大陸廠商則是過去大規模拓產，現適逢經濟走緩，產能有過剩問題，降價求售成為簡單解方，我們重回市場後，發現一些舊品項若不降價，幾乎難以獲得訂單，與現在通膨景象多所扞格；過去兩年因為產能不足，毛利率表現與災前有段差距，現在雖可產能全開，但折舊費用遽增，令人備感艱辛，但經營者沒有悲觀的權利，建立市場區隔為我們需採行的策略，專注為我們須秉持之精神，在 112 年之前，無人能預料丹麥一家藥廠市值可以擊敗歐洲精品巨擘，媲美美國科技巨頭。

重建之製造設備、空調系統、氮氣系統、純水系統及電腦系統皆與災前相等或相同，相關驗證確效已陸續完成，A 廠 15 及 16 生產區在 112 年 5 月經台灣衛福部審評確認後，其 GMP 符合性評鑑已完成，B 廠部分已於 112 年 12 月提出申請，待衛福部排定日期進行查廠；另外在試驗工廠產製的新研發品項 (Adenine, Pimobendan, Buprenorphine) 也將於今年第一季向衛福部申請 GMP 評鑑；多項原料藥及中間體已於重建後的廠區生產並完成製程確效，客戶也陸續到廠或遠程稽核，112 年共計 34 次，結果令人滿意，顯示 GMP 品質系統的強固及有效運行。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 是各國官署及客戶關注的重點，為了持續精進數據完整性的規範，生產區潔淨室空調系統之運作數據皆改以電腦記錄及保存，另外，品質管理系統 MasterControl 將於 113 年下半年啟動品質事件 (變更，偏差及矯正預防等) 線上提報，期能更有效地記錄及追蹤。再者，原料藥亞硝酸胺不純物 (Nitrosamine impurities) 也是全球關注的議題，為了因應各國客戶的需求，我們購置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LC-MS/MS)，用於檢測超微量亞硝酸胺不純物，目前已完成 2 個原料藥之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並檢驗符合標準，將持續針對所有可能產生亞硝酸胺不純物的原料藥進行方法開發及檢測。

總體經濟向來不顯著影響醫藥產業發展，科技進步反倒扮演關鍵腳色，若非 MRNA 技術讓 COVID 疫苗快速成功開發，或許現在人們還在封城世界惶惶不可終日，CAR-T 細胞療法在台灣已成功治癒數位病人，健保也將其納入給付，113 年之關鍵字仍非 AI 莫屬，未來人工智慧會繼續主宰世界各領域之進展，AI 協助藥物開發不是新概念，而早已是進行式，然 AI 更大規模及普及運用，將可縮短藥物開發時程，減少天文數字般研究開發費用及提高成功率，這將大大增加醫藥市場之產值，人類對於健康之基本追求是無止境的，我們樂觀期待科技進展帶來美麗新境界。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核對銷貨收入相關憑證。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辛 郁 峰 

許 添 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核對銷貨收入相關憑證。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郁峰



許添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建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四)

旭富豐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5,370	14	149,842	3	\$ 175,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8,998	1	97,545	2	44,25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	307,369	5	173,565	3	38,367	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151	-	31,101	1	169,346	3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529,533	8	513,430	10	68,8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123	1	60,135	1	11,536	-
	1,946,544	29	1,025,618	20	29,058	-
非流動資產：					3,862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96,814	2	66,723	1	111,3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70,106	7	476,237	10	3,0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815,796	56	3,101,947	62	11,35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4,003	1	77,736	2	20,000	-
1780 無形資產	46,147	1	54,582	1	570,77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53,277	2	167,252	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56,879	2	66,298	1	771,219	15
	4,823,022	71	4,010,775	8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42,670	13	432,356	9	842,670	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81,799	1	76,145	2	81,79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46,000	2	103,811	2	146,000	2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一))	6,837	-	4,108	-	6,83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1,536	-	19,530	-	21,536	-
負債總計	1,098,842	16	635,950	13	1,098,842	16
權益						
股本	1,669,613	25	1,407,169	28	1,669,613	25
資本公積	1,195,087	17	953,824	19	1,195,087	17
法定盈餘公積	2,233,590	33	1,357,127	27	2,233,590	33
特別盈餘公積	462,435	7	431,874	8	462,435	7
未分配盈餘	54,727	1	48,929	1	54,727	1
其他權益	1,128,657	17	892,197	18	1,128,657	17
權益總計	25,457	-	(54,727)	(1)	25,45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99,953	75	3,629,224	72	5,099,953	75
	\$ 6,769,566	100	5,036,393	100	\$ 6,769,5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204,159	100	899,7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十二)	853,836	71	608,559	68
5900 營業毛利	350,323	29	291,179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736	5	50,404	6
6200 管理費用	80,032	7	82,0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94	4	39,649	4
	190,862	16	172,134	19
6900 營業淨利	159,461	13	119,04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3,380	-	888	-
7130 股利收入	2,720	-	5,49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十)	213,803	18	264,427	2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72)	-	(14,074)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7,582)	(1)	(1,608)	-
7590 什項支出	(2,044)	-	(1,31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	-	(1,33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69	-	27,542	3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61)	-	(11,242)	(1)
	204,729	17	268,775	30
7900 稅前淨利	364,190	30	387,820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9,469	6	79,040	9
8200 本期淨利	294,721	24	308,780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321)	-	(3,8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683	17	(5,7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64)	-	(7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026	17	(8,8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747	41	299,910	3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0		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9		2.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酬勞配股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利 益(損失)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3,320,631
	-	-	-	-	-	-	308,780	308,780
	-	-	-	-	-	-	(3,072)	(8,870)
	-	-	-	-	-	-	305,708	299,910
	-	-	5,771	-	-	-	(5,771)	-
	-	-	-	-	19,551	-	(19,551)	-
	-	8,788	-	-	-	-	(105)	8,683
	953,824	1,357,127	431,874	-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	-	-	-	-	294,721	-	294,721
	-	-	-	-	-	(2,657)	204,683	202,026
	-	-	-	-	-	292,064	204,683	496,747
	-	-	30,561	-	-	-	(30,561)	-
	-	-	-	-	5,798	-	(5,798)	-
	-	-	-	-	-	-	(23,846)	(23,846)
	119,228	-	-	-	-	-	(119,228)	-
	-	-	-	-	-	-	(670)	(670)
	120,000	837,600	-	-	-	-	-	957,600
	-	18,720	-	-	-	-	-	18,720
	-	-	-	-	-	-	124,499	-
	2,035	20,143	-	-	-	-	-	22,178
\$	1,195,087	2,233,590	462,435	-	54,727	1,128,657	25,457	5,099,9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文



會計主管：楊文文



董事長：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190	387,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442	83,044
攤銷費用	8,435	8,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72	14,074
利息費用	7,582	1,608
利息收入	(3,380)	(888)
股利收入	(2,720)	(5,4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61	11,2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	1,333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373)	(101,2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623	11,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33,804)	(90,589)
存貨增加	(16,103)	(219,24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923	266,1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85)	14,85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94	(9,9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392)	41,865
負債準備減少	(81,953)	(110,8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27	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315)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308)	(108,857)
調整項目合計	(148,685)	(96,9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505	290,893
收取之股利	2,720	5,494
收取之利息	3,380	888
支付之利息	(7,582)	(1,608)
支付之所得稅	(4,928)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095	295,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7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5	250,9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601)	(1,085,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759)	(8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203)	(994,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1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805	435,767
租賃本金償還	(2,923)	(2,061)
發放現金股利	(23,846)	-
現金增資	95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4,636	545,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5,528	(153,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842	302,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5,370	149,8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2,057	14	166,828	3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75,000	3	112,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251	1	48,636	1
(附註六(二))	88,998	1	97,545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8,367	1	31,77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二十一))	307,369	5	173,565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69,538	3	296,017	6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151	-	31,101	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840	1	160,591	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29,533	8	513,430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36	-	3,8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131	1	59,929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	29,058	-	111,384	2
	1,953,239	29	1,042,398	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6	-	828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11,351	-	5,224	-
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0,000	-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69,887	9	770,315	16
(附註六(三))	96,814	2	66,7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4,808	2	141,317	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906,993	58	3,193,144	6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42,670	13	432,35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772	-	1,01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58	-	195	-
17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228,012	4	228,012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6,000	2	103,811	2
1780 無形資產	46,147	1	54,582	1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二))	6,837	-	4,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53,277	2	167,252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1,536	-	19,5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56,679	2	66,09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1,000	-	1,000	-
	4,737,502	71	3,918,141	79		1,020,901	15	561,000	11
						1,590,788	24	1,331,315	27
資產總計	\$ 6,690,741	100	4,960,539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1,195,087	18	953,824	19
					資本公積	2,233,590	33	1,357,127	27
					法定盈餘公積	462,435	7	431,874	9
					特別盈餘公積	54,727	1	48,929	1
					未分配盈餘	1,128,657	17	892,197	18
					其他權益	25,457	-	(54,727)	(1)
					權益總計	5,099,953	76	3,629,22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90,741	100	4,960,539	100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204,159	100	899,7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六)及十二)	853,836	71	608,559	68
5900 營業毛利	350,323	29	291,179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736	5	50,404	6
6200 管理費用	79,193	7	82,1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94	4	39,649	4
	190,023	16	172,209	19
6900 營業淨利	160,300	13	118,9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3,447	-	998	-
7130 股利收入	2,720	-	5,49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七及十)	219,983	18	265,170	2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72)	-	(14,074)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6,290)	-	(1,072)	-
7590 什項支出	(2,044)	-	(1,32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	-	(1,33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69	-	27,550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七))	(13,839)	(1)	(12,563)	(1)
	203,890	17	268,850	30
7900 稅前淨利	364,190	30	387,820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9,469	6	79,040	9
8200 本期淨利	294,721	24	308,780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321)	-	(3,8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683	17	(5,7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664)	-	(7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026	17	(8,8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747	41	299,910	3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0		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9		2.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本期淨利	-	-	-	-	308,780	-	30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2)	(5,798)	(8,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708	(5,798)	299,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1	-	(5,7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51	(19,5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88	-	-	(105)	-	8,68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本期淨利	-	-	-	-	294,721	-	29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7)	204,683	202,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064	204,683	496,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1	-	(30,5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8	(5,798)	-	-
現金股利	-	-	-	-	(23,846)	-	(23,846)
股票股利	119,228	-	-	-	(119,22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70)	-	(670)
現金增資	120,000	837,600	-	-	-	-	957,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720	-	-	-	-	18,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4,499	(124,499)	-
員工酬勞配股	-	-	-	-	-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5,087	2,233,590	462,435	54,727	1,128,657	25,457	5,099,9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190	387,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859	82,399
攤銷費用	8,435	8,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72	14,074
利息費用	6,290	1,072
利息收入	(3,447)	(998)
股利收入	(2,720)	(5,4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839	12,5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	1,333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373)	(101,2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059	11,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33,804)	(90,589)
存貨增加	(16,103)	(219,24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07	266,4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94	(9,99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385)	14,8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301)	41,866
負債準備減少	(81,953)	(110,8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27	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15)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433)	(108,525)
調整項目合計	(143,374)	(96,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816	291,255
收取之利息	3,447	998
收取之股利	2,720	5,494
支付之利息	(6,290)	(1,072)
支付之所得稅	(4,926)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767	296,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7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5	250,9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92,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601)	(1,085,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759)	(8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203)	(1,009,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1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805	435,7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94)	(1,648)
發放現金股利	(23,846)	-
現金增資	95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5,665	547,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229	(165,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828	332,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057	166,8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五)

董事領取酬金說明

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政策：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董事酬金。

(b)標準：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營運複雜度及市場水準，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並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予以合理分配。考量董事長負責公司發展規劃、擬定策略目標及承擔整體營運績效，所費時間心力較多及所擔負責任重大，故會給多較高之報酬及酬勞。另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原則上會給予較一般董事為高之整體酬金。

(c)組合：

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 2% 為董事酬勞。
薪資報酬：	每月支付每位董事新台幣 3 萬元之薪資報酬；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適用此薪資報酬之規定。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不另提供董事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公司應實支董事實報之機票及住宿費。

(d)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

112 年度董事酬勞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議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決議提撥 3,936,000 元，占公司獲利之 1.0%。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董事績效評估(請見股東會年報 P.29 頁說明)，並將此評估結果納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重要評估項目為董事出席率、議案熟悉了解程度及是否提供建設性意見。

(e)未來風險：董事酬勞與營運績效高度連結，董事報酬固定可控，故評估無顯著未來風險。

2.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翁維駿	5,155,861	5,155,861	無	無	1,843,500	1,843,5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999,361	6,999,361	678,000
董事	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306,900	306,9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6,900	306,900	9,650,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彥如	360,000	360,000	無	無	316,200	316,2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76,200	676,200	無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智	無	無	無	無	無(註)	無(註)	無	無	4,891,842	4,891,842	108,000	108,000	1,375,000	無	無	無	6,374,842	6,374,842	306,90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360,000	360,000	無	無	372,000	372,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32,000	732,000	90,000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事項	交易金額	其他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出租土地及實驗室	6,347千元	存入保證金 1,000千元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建置淨水處理設施： 合約總價款為248,818千元 (未稅)	90,238千元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400,000千元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正)	新高製藥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10,000千元	

(附件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以上略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以上略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以上略 11.4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以上略 (本條新增)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以上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u>	第十八條： 以上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u>C802041 西藥製造業</u> <u>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u>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u>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u> <u>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 <u>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 <u>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u>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u> <u>IC01010 藥品檢驗業</u> <u>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u>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u>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u> <u>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u> <u>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u> <u>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變更表達方式及新增所營之事業。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陸</u>億元，分為壹億<u>陸</u>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貳</u>億元，分為壹億<u>貳</u>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資本總額增加 4 億元至 16 億元。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	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u> 。	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九)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u>第二十四條：</u> 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五、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六、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七、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u>	第二十條： 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五、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六、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徵詢議題及提供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部。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及委託出席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8.4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本公司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2.1 因公司財務業務所需，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及權限辦理。

12.2 因營運業務需要，得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訂重要契約。

1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日之訂定。

第十三條：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13.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4.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6.1.2 主席之姓名。
-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6.1.5 紀錄之姓名。
- 16.1.6 報告事項。
-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訂定及修定程序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五、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 六、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9,508,63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普通股 8,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人	備 註
董事長	翁維駿	670,560		
董 事	陳翔立	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5,590,777	陳 彥 如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 文 智	
董 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董 事	王韋中	7,352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6,268,689		
占發行股份總額(%)		30.35%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